

#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深圳 Shenzhen • 广州 Guangzhou •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	<a href="mailto:email@fangdalaw.com">email@fangdalaw.com</a>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文 号	Ref:	21CF0005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丽人丽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和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亦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对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因为本所并不具备发表该等评论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 1.1 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公司系在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黄韬等 13 名境内外主体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下发了《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6]558 号），批准了此次改制，并于同日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股份字[2015]3083 号）。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换发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5559503333"的《营业执照》，正式注册成立。

经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2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932.2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919.8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012.3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850 号）。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丽人丽妆”，股票代码“605136”。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559503333）。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25 弄 89、90 号 6 层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黄韬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1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香水、化妆品、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美容工具、服装鞋帽、玩具、针纺织品、母婴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礼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鲜花、皮革制品、包装材料、钟表、眼镜及配件（除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照相器材、家具、家用电器、电脑及配件、汽摩配件、宠物用品、珠宝（毛钻、裸钻除外）的批发、食品销售、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和售后服务；网上销售；提供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仓储服务（除食品、危险化学品）；国内货运代理；网上代理销售各类单用途预付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未出现根据中国法律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1.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05 号），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情形；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0466 号）并经核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情形；

公司上市后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2.1 股权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包含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的具体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附则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包含了《管理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 2.2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 2.2.1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2.2.2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03.30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01.00 万股的 0.51%。其中首次授予 163.3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01.00 万股的 0.41%；预留 40.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01.00 万股的 0.10%，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19.68%。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股票种类、授予的数量及比例、预留权益的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 2.2.3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杜红谱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	3.94%	0.02%
	李爱丽	财务总监	8.00	3.94%	0.02%
	合计		16.00	7.87%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91 名）			147.30	72.45%	0.37%
预留部分			40.00	19.68%	0.10%
合计			<b>203.30</b>	<b>100.00%</b>	<b>0.51%</b>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



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 2.2.4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2.2.4.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 2.2.4.2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2.2.4.3 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

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 2.2.4.4 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时，可在下述三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新增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 2.2.4.5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三）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的规定。

#### 2.2.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2.2.5.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55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4.5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 2.2.5.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一）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5.41 元的 50%，即每股 12.71 元；
- （二）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9.08 元的 50%，即每股 14.55 元。

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2.2.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设立了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该等指标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2.2.7 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事项、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3.1 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3.2 2021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杜红谱已回避表决。

3.3 2021年1月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已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三) 《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五)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4 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 (一)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等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三) 《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

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五）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
- （六）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 （七）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的考核目的；
- （八）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内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

##### 4.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 4.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93 人，包括：（1）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2)中层管理人员;(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时及考核期间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基于上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 4.3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前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考核办法》等文件。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持续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7.1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形。

7.2 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7.3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1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杜红谱已回避表决。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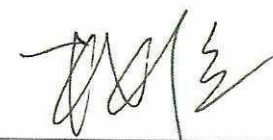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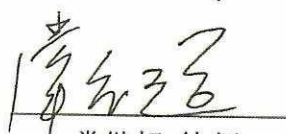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远 律师

经办律师:   
楼伟亮 律师

  
刘一弢 律师

  
常继超 律师

二〇二一年 1 月 9 日